

为了钱,全方位“服务”频频打“招呼”

山东曲阜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袁炳新因犯受贿罪被判刑七年



翻开山东省曲阜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袁炳新受贿案卷宗,两个地方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一是“打招呼”这个词出现的频率非常之高,无论是经商办企业、职务提拔,还是人大代表选举、房地产开发,请托人都会找到袁炳新,不遗余力地送钱送物,让他出面打一声“招呼”;二是对面请托人,袁炳新有求必应,并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

自2002年至2015年,袁炳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9.7万余元。2018年9月30日,鱼台县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袁炳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被告人袁炳新违法所得房产、车辆、收受的赃款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昂贵的“招呼”

曲阜圣源房产公司是孔某和山东某矿业集团(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企业。2003年,该房产公司进行改制。在改制过程中,孔某提出要购买山东某矿业集团持有的该房产公司20%市值100万元的股权,遭到对方拒绝。

为了能买到股权,孔某找到了袁炳新,希望他能向山东某矿业集团董事长秦富严(化名)打声“招呼”。袁炳新时任曲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在曲阜市有较大的影响力。秦富严证实,之前他一直不同意转让股份,后来袁炳新给他打电话,让他提供帮助。“考虑到他的影响力,我同意了。”秦富严说。

为了对袁炳新表示感谢,2006年下半年,孔某将曲阜市某小区的一套房产送给袁炳新。后经鉴定,该套房产价值42.5万余元。

拨几通电话,打一声“招呼”,袁炳新就能帮请托人把事办成,这让请托人对袁炳新的

巨大影响力深信不疑,对袁炳新的“招呼”也更加看中。即便是“水到渠成”的事,当事人往往也要花钱买袁炳新的一声“招呼”。

2003年,孔某时任曲阜市古建队副队长,因为队长兼任其他职务,所以古建队的工作基本上由他主持。孔某一直想“扶正”成为古建队队长。2003年底的时候,孔某听说上级单位要研究古建队队长人选问题。“当时我已经主持古建队的日常工作了,也感觉自己是队长最合适的人选。”孔某说,即使如此,他还是害怕任命的时候再出什么岔子。为了保险起见,他给袁炳新送去了10万元现金,让他帮忙打声“招呼”。在袁炳新的“招呼”下,孔某顺利提拔。

据调查,自2002年至2009年,袁炳新利用其分管曲阜市文物、旅游工作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孔某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14次非法收受孔某所送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42.8万余元。

全方位的“服务”

案件卷宗显示,2002年,时任曲阜市鲁城街道办事处南池居委会党总支书记、主任的杨某与袁炳新的联系极为频繁和密切。据袁炳新供述,他与杨某早在1998年的时候就认识,两人真正熟悉是在2002年杨某担任曲阜市鲁城街道办事处南池居委党总支书记、主任之后。

2002年下半年,南池居委会打算开发建设某小区,由于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杨某找到袁炳新,希望他能出面协调规划、城建等有关部门,使南池居委会开发的建设项目尽快立项、审批。在袁炳新的协调下,该小区的开发、建设手续办理得较为顺利。杨某深知袁炳新的影响力,持续对其采取金钱攻势,而袁炳新则在收受杨某的贿赂后,持续为小区的开发建设“助力”,以至于该小区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又多建了一栋居民楼并对外销售。

“为了维持与袁炳新的关系,每年中秋、春节,杨某都会给袁炳新送钱送物以表心意。”办理该案的检察官梅伟说,收了杨某的贿赂,袁炳新也给予了杨某丰厚的“回馈”。除了在房地产开发上为杨某提供帮助外,袁炳新还利用职务便利,为南池居委会在收回九仙山、石门山景区经营管理权以及推荐杨某担任山东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

据调查,从2002年至2015年,袁炳新先后33次收受杨某给予的现金、美元及房产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2.8万余元。

入狱的“代价”

鱼台县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自2002年至2015年,袁炳新在担任曲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曲阜市城市建设指挥部政委,曲阜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曲阜市文化遗产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以及曲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7名管理和服务对象在房地产开发、职务提拔、人大代表选举、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63次非法收受他人送予的现金、房产、美元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6.8万余元;向1名管理对象索要斯巴鲁森林人越野车1辆,价税合计32.8万余元,以上共计人民币349.7万余元。

鱼台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斌主办该案,并作为公诉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在法庭上,张斌发表公诉意见指出:被告人袁炳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49.7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第1款、第386条、第383条第1款第(三)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审理,今年9月30日,鱼台县法院依法对袁炳新受贿案作出上述判决。袁炳新认罪悔罪,表示不上诉。(郭树合 王海容)

法院公告

檀敏、钱火军:

本院受理原告薛红梅申请执行檀敏、钱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要求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万元及利息97.8万元(以借款本金60万元为准,从2011年10月20日至2018年8月6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2、要求被告支付从2018年8月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2%计算);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150万元×时间从起诉之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实际给付之日起止×年利率24%);三、被告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张雁追偿;四、驳回原告张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736元,由原告张慧负担10020元,由被告张雁、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负担2371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陈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彩虹与被告赵奎、任茹、第三人陈飞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奎、任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原告张彩虹所有的位于东胜区达拉特南路5号街坊2号楼1层-2号房屋腾出,交还原告张彩虹。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赵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4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张雁、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刚、王建明、罗家金:

本院受理原告张慧诉你们(2017)内0602民初427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雁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慧借款本金150万元及至2017年7月5日的利息86.7万元;二、被告张雁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张慧的借款利息(本金

150万元×时间从起诉之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实际给付之日起止×年利率24%);三、被告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张雁追偿;四、驳回原告张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736元,由原告张慧负担10020元,由被告张雁、包头市华英水泥有限公司、包头市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明、罗家金负担2371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奥喻淇、娄利、王翠英、乔喜才:

本院受理刘义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的(2017)内0602民初6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奥喻淇偿还向原告刘义英的借款本金170万元的60%,即102万元及利息1356000元(从2011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及利息(从2017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付清;

二、被告娄利偿还向原告刘义英的借款本金170万元的20%,即34万元及利息452000元(从2011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及利息(从2017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付清;

三、被告王翠英偿还向原告刘义英的借款本金170万元的20%,即34万元及利息452000元(从2011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

及利息(从2017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付清;

四、被告乔喜才对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乔喜才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奥喻淇、娄利、王翠英追偿;案件受理费38480元,由四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六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谭佳:

本院受理原告郝喜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谭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郝喜宏借款4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838元,由被告谭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

马立新、许红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安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1583、1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7日